

#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草案)

112年9月11日本校1121000498號簽請校長核定  
本校112年X月X日第X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2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之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並於112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之學生。
- 三、學生如有需要得填具「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並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繳回指定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回，視同未完成申請流程。  
學生須每學期重新填表申請，且當學期在學始適用本措施所列相關彈性修業事項。  
學生另須依內政部公告之「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於每學期申請期間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並接受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兵役作業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完成專案入營服役申請程序。
- 四、學生彈性選課措施如下：
  - (一)於原定修業期限內，學士班每學期超修之學分不另收取超修學分費(不含進修學士班)。
  - (二)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不受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惟於本校仍應至少修習一科。
  - (三)學生每學期於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相互選課之學分數，以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四)經學生所屬學系同意，得申請赴外校修習暑修課程。
- 五、學生辦理休學入營服役，應於申請休學時或於服役期滿辦理復學時，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學生申請專案服役之復學規定如下：
  -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院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新訓練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院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驗退後不適用本措施第四點及第七點。
  -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應由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院及教務單位協助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應由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院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院變更或停辦者，應由教務單位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所)、院肄業，並由該學系(學位學程、所)、院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七、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得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提前畢業，不受該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限制，惟若有實習年限者，仍須完成實習。
- 八、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措施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